

中
華
民
國

1947

年

月

日

止 起



64

抗戰期中一般行政史實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2571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274號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
號碼

附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9210

全宗号	目錄号	卷号
51		274
湖北省档案馆		

64 紅 車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第一工部局

科

利

自願... 五十六

由事文收總

差核由

奉令征集花烟中一般行政史案一第新

建回字第 0210

號

別文

差呈

送達

主席

別類

件附

廳

長

王

稿擬

稿

華祥麟

許錫純

王

王

王

檔案

去建一

年

六卅

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五月十三日

月日

1921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卷呈

案奉

鈞府省祕編字第一〇二號以奉

行政院

令征集抗戰期中一般行政史實飭呈稱送

府彙編以憑轉報茲因附辦法及彙編公目先

函奉此謹將奉准在抗戰期中關於建設及

部門之彙編彙就諸責任

呈核彙編

謹呈

主席萬

附奏強編征集抗期中一般行政史第一份

兼建設廳長譚○○

湖北省政府批准集抗戰期中一般行政史實

建設部

甲 交通

一 公路

查本省居全國中心扼交通孔道在戰前已完成公路
計幹線三六七二公里支線二八零八公里自抗戰軍興
奉令加強及整理路基橋涵便利軍用將原設之養
路費五款擴充為八個工程處分任加強工作迄廿七
年十月武漢轉移時自是公路處已隨省府西遷
至鄂刺車輛機件器材均統由西運往恩施并
在咸寧設立修車總廠及器材庫各一所車輛划分

配於鄂北沙宜巴咸三縣行駛其年五月沙宜轉進
所存汽油亦將耗罄後以國隙路線中斷無法添購
乃將殘存車輛加以修補改裝木炭爐行駛維持
地方交通及軍運為便於計劃戰後復員及統一指
揮成立交通部軍事管理處總攬交通事業並配合
軍事需要新建來鳳至咸寧公路一條計長五百公
里及辭讓恩施機場將巴咸路恩施城郊一段路
改線另築雙線路一條直接巴咸公路
咸寧至興山連江太橋一座即中橋銜接城區之
貫通巴咸數車拋渡連清江河之津梁
中心路上各項工程均於廿一年度內先後完成同時
舊有車輛大部殘損後向交通部先收價撥汽車

三十七輛分配各外駛廿二年將咸寧修車總廠設備
酌予擴充另成立恩施分廠加強修車能力為明年
軍民運為稱暢通主五年五月因軍事需要奉令
趕修綠資公路施工未久日人投降該項工程即暫
告停頓并計劃改綫展修至宜昌貴通京川國
道勝利時隨軍進展加緊復員工部將各重
要幹支公路修好通車約長六五二四公里。

一、電訊

本省長途電話抗戰軍興時為適應軍事及
防空通訊之需要經陸續添架各處長途電話
共長六七三公里二十七年下半年收至將都西鄂
北各地通訊網完成形架線路計長四二四八公里
以上總共長二四二公里並增設分處以利性狀網
當時全省各地均能著通通訊迄武漢停進後
路大部遭受敵炸破壞與損失二十九年宜昌沙
撤退路線後遭損失二十九年十月因軍事令配
合軍事需要設立交通了案管理處總攬本

有交通線樞紐并注重軍事及防空之通訊
在鄂西部北兩區各設通信辦事處兩所專
負工程及業務之責任直至辛巳年下半
年勝利前均能隨軍進展便利我軍。

三、航務

本省水上交通抗戰前以武漢為中心所有船隻往來漢水老江兩線廿七年以後因軍事轉進上艤船隻多被炸為老江阻塞工事船隻復遭寇機覓炸以致船隻減少航綫亦逐漸縮短辛年交通了案管理局成立以後注重峽江以上水上交通之聯繫開闢巴渝航線將建施建澤建友建昭建興建華建元等七輪配運軍差除建施建澤外餘均先後被寇機炸沉或將建義建達兩輪由萬縣機械廠令併改造新建義及舊有廢輪及銅駁裝備索加好駛加強軍

運民運噸位雖少為能供應軍時之環境焉。

乙 經濟
全 礦

本省戰前有營外工廠之機械動力生產均具有相
應規模抗戰軍興奉令將各工廠西遷因機件
裝運沿途輪車載卸時遭寇杭轟炸損失慘重
僅將運到目的處之機件隨時籌設工廠於十九
年將重慶本省遷建沙廠機噐改稱咸陽成主
咸陽紡織工廠加強整理與中國銀行合辦增加紗錠
至一萬錠餘另在四川萬縣建主萬縣紡織廠日
可出布三十疋以上及麻袋一萬二千個萬縣造幣廠出
品紙幣有毛由重慶中心文據筒印刷書皮包裝表

等類每日在一噸以上及萬餘機械廠製造各式車

床仿機及手搖風鼓並產軍子需要製衣有造

製手砲彈修造輪船在抗戰期間因於該三廠出品

供應川鄂兩省軍民需要具有相當成績後在利

川鄂境設立硫磺廠及咸寧之化工廠宣恩之陶器瓦

廠以及巴東煉油廠巴東機械廠恩施紡織廠恩

施造幣廠製造多美出品以濟需要至廠於礦產府署遷設市組修礦產

調查隊從事調查鄂西各物之煤鐵等礦并整理其

山神邊煤礦擴充恩施煉煤所輔導民營礦業使

其技術改良及貸款週轉致力戰時生產供應各方需

用以配合民生經濟之發展均能達到計劃目的
率能克服當時環境。

丙 農林水利

一 農林

本省農業建設抗戰前一切工作則為注重農業研究及改良農事現戰後則專為注重農業推廣及增加生產並組織曲農農業改進所暫設等項
省林業案並先以成之鄂西農場鄂北農場鄂西林場咸丰縣疫血清廠及三峽茶葉場畜牧改良場等概擬後就鄂西各縣山岳地帶適宜栽植森林并頒訂本省造林實施辦法督促遍植推行鄉鎮造產以資充裕鄉鎮自
治財政經費推廣麻田改良棉種以供民生

服原料之需推行粮食增产员分赴各乡
督率以足民食以上均乃配合本省民生经济之
计划
9张
巩固我时农基层以利抗战工作

六水利

本省自抗戰軍興省政府西遷恩施後為以全力
發展農村經濟藉裕民力推行大型水利適合鄂
西鄂北各縣需要經向農行貸款完成者計有
恩施之勝利渠咸寧之咸惠渠建始之廣闊渠
鄭西之天惠渠臨惠渠鄭南之曉陽渠灌慨受
益田畝約達一百〇〇餘畝以上其施工概況及貸
款數字另附列詳表小型水利列為本省經濟
建設之中心事業推行保甲井修復圩堤溝
渠及蓄苗水庫由各縣利用冬春農隙自行

發動民力只加各項其完成數字另列詳表）并
設立雨量觀測站以練各縣水利指導員充實
基層組織加強抗戰時期林農村經濟陣實
至南漳自忠縣之基枕渠（即長渠）工程浩
大早待完成俟貸款加撥後即可繼續興修
以竟全功。

湖北省已完成大型水利工程统计表

大型农田水利工程	年 别	已完成工程名称	受益田亩 (市亩)	施工中工程概况
	31年12月1日 至32年5月	恩施胜利渠 /	4000	农行贷款1284943.00元该渠完成后复 因被水冲毁尚待续修
	31年10月10日 至32年5月	咸丰咸惠渠 /	1300	农行贷款143846.00元施工情形尚称顺利
	31年12月1日 至32年6月	建始贡河渠 /	1500	农行贷款170000.00元 " "
	31年11月15日 至32年12月	鄂西天惠渠 /	5000	农行贷款1808262.00元该渠完成后因被水冲毁 于32年复向农行增贷2000000.00元始行修复
	31年11月15日 至32年12月	鄂西天惠渠 /	1500	农行贷款661572.00元施工情形尚称顺利
	31年11月15日 至32年7月	鄂西天惠渠 /	1200	农行贷款265401.60元施工情形尚称顺利
共 计		6	14500	

湖北省已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统计表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年别

已完成工程

座数

受益亩

施工中工程概况

三十一年度

塘井 堰坝 涵渠
蓄水库 闸坝 堤垸

1797

42649

由县利用冬春农闲自行发动民力兴办
项完成工程数字根据县报统计工程均不在内

三十二年度

〃

〃

3271

97370

三十三年度

〃

〃

471

8922

小计

5539

148941

奉件 核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應各由一科蒐集辦理教已

各科就主管部門收集

資料依編年市目編纂支科彙呈

函呈升

示

第一科謹此

張

擬請指派專人負責蒐集編纂

附錄

事由 辦理 批示

奉令征集抗戰期中一般行政史實令仰
遵辦呈復以憑彙轉由

付謝

親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拾三日

湖北省政府令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省府秘編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送被壓

案奉

行政院秘書編字第一〇二五號以令開據國防部本年十一月九日國防史

處字第一〇二五號呈為查此次抗戰為我國有史以來最艱難之一次民

族戰爭在抗戰期間凡軍事與一般行政措施之得失莫不直接間接
影響抗戰故皆須有確詳之記載以垂永久茲供今後國家一切之政
設施之參考俾除抗戰軍史外抗戰之大本部正在積極蒐集編
外茲特撥具抗戰中一般行政史實征集辦法征集抗戰形勢一
般行政史實以作為編纂抗戰全史資料之一部惟該事體大非本
部所能單獨辦理據請院頒發命令駐京機關担任協助編譯錄全實際
分量外理合檢呈抗戰形勢中一般行政史實征集辦法及彙編分目表
各一份恭請鑒核如蒙准交貴部以便彙編也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並辦理等因附抗戰形勢中一般行政史實征集辦法及彙編分
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部核辦及彙編分目各一份令

仰該廳遵照。就主費部門編纂。悉全於文到十日內送府彙編。以憑
附報。

此令

附抄費抗戰中一般創文。及籌集辦法及彙編

目

主席萬雅

駁即意元劫

校對李就事

一、為編纂抗戰中我國行政之概況供研究戰時行政設施之參攷以便促進

八、征集內容除軍事行政另列外，概以修訂各行政機關之沿革機構系統人事財務

以及各項行政業務為綱。並注重各項行政業務在抗戰期間之重大措施與法。

今及戰前準備及戰後復員等由中央各機關為主編分別編纂之其目錄如附表

三、征集之实施由本部函请各部会同就其主管範圍分別編撰為原則必要

時保征集各專門學者之著作或外國戰時行政史實以供參攷

五
各主編機關並有
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蒐集資料

時由名主誦機法會經

五體裁制為新聞體依編年例以及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之次序排列之並注重各種統計數字及圖表

六、篇幅不加限制，但須言簡意賅，避免濫子泛論。

七、收集時間預定為三十九年三月經本館審編收單核付印

八本辭法自格雅收隨解

九本善法如有未
尽子宜隨時請
修正

行政史資料彙編分目表

項

目

主

編

機

閣

抗戰期中之一般政治

行政院秘書處

抗戰期中之黨務

中央黨部

抗戰期中之國際

中央國部

抗戰期中之決策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

各就主管部分編纂

抗戰期中之內政

內政部

抗戰期中之外交

外交部

抗戰期中之交通

交通部

抗戰期中之教育與文化

教育部

抗戰期中之考驗

考試院

抗戰期中之財政

財政部

抗戰期中之經濟

經濟部

抗戰期中之資源

資源委員會

抗戰期中之糧政

糧食部

抗戰期中之地政	地政署
抗戰期中之農林	農林部
抗戰期中之水利	水利委員會
抗戰期中之社會行政	社會部
抗戰期中之賑濟行政	賑濟委員會
抗戰期中之聯合國善後救濟	行政院救濟總署
抗戰期中之立法	立法院
抗戰期中之司法	司法院
抗戰期中之監察及其行政	監察院
抗戰期中之民意機構	內政部
抗戰期中之衛生	衛生署
抗戰期中之僑務	僑務委員會
抗戰期中之宣傳	中宣部
漢奸之懲治	司法部